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1]230Z009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1]230Z009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054 号）已收悉。根据贵所出具的落实函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

除另有说明外，本专项核查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一致。

现就落实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向贵所回复如下：

问题 4：关于用工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与劳务外包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3,416.39 万元、5,424.48 万元、8,161.68 万元和 4,600.4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92%、6.32%、7.96%和 8.60%，占比逐年提升；2017 年至 2019 年生产及品保平均人数分别为 1,326 人、1,755 人和 1,777 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98 人、126 人和 144 人，使用各年度劳务外包总金额除以生产岗位的年平均工资计算得出年平均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662 人、1,066 人和 1,561 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从事劳务派遣业务。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成本核算方法、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说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资质，派遣人数、工作岗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说明报告期各期自雇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劳务外包采购的定价方式及内部决策过程，是否经过招投标，报告期各期采购单价变动及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用生产岗位平均工资测算的劳务外包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生产过程的核心工序、自雇与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在生产工序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合同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的工作内容与范围、劳动指挥权与劳务外包的成果交付内容、劳动权益与用工过程产生的人身损害责任承担等进一步说明前述三类生产人员的区别，相关用工界定为劳务外包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5）报告期各期前述三类人员的相关成本支出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2019 年度发行人生产及品保平均人数同比变动与产量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在同一生产工序中混用前述三类人员的情形；（6）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说明并披露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发行人对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2）（4）（6）（7）以及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的规范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劳动纠纷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1）（3）（4）（5）（6）（7）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成本核算方法、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成本核算方法

（1）劳务派遣的成本核算方法

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核算劳务派遣的一般流程如下：①生产管理部门根据需求提出人力需求申请表，人事部门审核后，通过询价方式选取劳务派遣公司，经考察合格后订立劳务协议书；②根据劳务协议书约定，派遣员工满 6 个月，自愿转正并经发行人同意，可转为正式工，发行人此后将不付任何费用给劳务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服从公司统一管理；③发行人根据约定的工时单价，基于派遣员工的出勤记录计算当月劳务派遣员工工资；④由劳务派遣公司开具发票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结算劳务费用并核验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凭证。

报告期内，每月发行人人事部门根据当月劳务派遣员工的出勤记录，计算派遣员工的工资，财务部据此计提当月劳务派遣员工工资，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并分车间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①确认劳务派遣费用：

借：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贷：应付职工薪酬

②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

（2）劳务外包的成本核算方法

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核算劳务外包费的一般流程如下：①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劳务外包的生产环节、劳务外包费用结算方式；②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向外包单位下达业务指令、质量要求，外包单位组织生产工人入厂生产；③劳务外包

公司现场管理人员按月与发行人核对各生产工序劳务外包业务量，并基于双方约定的劳务外包单价计算当月劳务外包费用；④发行人基于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劳务外包业务量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并由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开具外包发票。

报告期内，每月发行人人事部门根据当月各生产工序劳务外包业务量及劳务外包单价计算当月劳务外包费，财务部据此计提当月劳务外包成本，并分车间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①确认劳务外包费用：

借：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贷：应付账款-劳务外包公司

②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借：应付账款-劳务外包公司

贷：银行存款

2. 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英力电子员工手册》、《劳务派遣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劳务派遣用工程序、要求、权限、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根据《劳务派遣管理规定》，劳务派遣人员主要用于生产制造过程中入库等工序中的运输、装卸、包装以及打包等辅助性、临时性岗位。人事部门对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进行审核，核算劳务派遣费用并经财务部门审核，分管副总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人事部门及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人事管理制度》、《英力电子员工手册》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劳务外包管理规定》、《生产过程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劳务外包业务流程、权限和相关控制措施。根据《劳务外包管理规定》，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产销计划提出外包需求，人事部门审核后向外包单位下达业务指令、质量要求。劳务外包公司根据要求对人员进行招募、培训和管理。品保部门对外包人员出货客户端所生产的产品品质进行检验，如出现

品质异常，经双方确认系劳务外包人员控制不当或责任心不到位等原因所致的，相关损失由劳务外包公司赔偿。劳务外包公司现场管理人员按月与发行人核对各生产工序劳务外包业务量，并基于双方约定的劳务外包单价计算当月劳务外包费用，经财务审核，分管副总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运行有效；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成本核算办法、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自雇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劳务外包采购的定价方式及内部决策过程，是否经过招投标，报告期各期采购单价变动及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用生产岗位平均工资测算的劳务外包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自雇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自雇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人均半年度或年度薪酬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自雇生产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
2020 年 1-6 月 ^注	2.50	1.94
2019 年度	5.91	3.62
2018 年度	5.07	3.26
2017 年度	5.46	2.82

注：此行统计为半年度人均薪酬，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开工不足，工时制生产人员的人均半年度薪酬同比有所下降。

因劳务派遣人员的稳定性相对较弱，存在部分员工未工作满半年或一年的情形，故统计出的人均半年度或年度薪酬同比低于自雇生产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雇生产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的人均薪酬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其变动主要与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及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相关，具有合理性。

2. 劳务外包采购的定价方式及内部决策过程

（1）定价方式

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采购的定价方式均为经过市场询价后，与经选确定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未采用招投标程序。

（2）内部决策过程

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采购的决策过程如下：

首先由各工序根据订单情况、人员储备等情况提出劳务外包用工需求，经由生产部门每日产销会议审议确定后，向人事部门提出具体的劳务外包用工采购请求，由人事部门向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劳务外包用工的具体采购。

3.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英力、真准电子均存在劳务外包，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采购的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时

期间	英力电子	重庆英力	真准电子
2020 年 1-6 月	18.00	18.00	19.00
2019 年度	18.00	15.68	18.00
2018 年度	17.00	15.32	17.00
2017 年度	15.89	14.00	17.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劳务外包采购单价均呈上涨趋势，其变动主要与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及劳动力市场价格变动相关，具有合理性。

劳务外包采购价格定价公允，分析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位于安徽省舒城县、江苏省昆山市和重庆市铜梁区，所在地制造业企业相对集中，存在成熟的用工市场，劳务用工市场价格比较透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基于具体外包业务环节的工作强度、市场上同类型生产环节劳务外包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劳务外包单价。

（2）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公司均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价格无显著差异，均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 关于采用生产岗位平均工资测算的劳务外包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采用生产岗位平均工资测算劳务外包人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生产环节中采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均系为了解决生产线中辅助岗位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的用工难题，因此在发行人的生产线中的辅助性岗位上同时存在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三种用工模式。三种用工模式的法律关系不同，导致劳动组织方式、结算方式和社保公积金的承担主体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劳动指挥权的行使主体	结算方式	社保公积金缴纳责任方
劳动合同用工	发行人	基本工资及加班工资均可折算工时，依据工时数，发放工资	发行人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公司	依据工时数，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费用，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发放工资	劳务外包公司
劳务派遣	发行人	依据工时数，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费用，劳务派遣公司向劳动者发放工资	劳务派遣公司

三种用工模式用工成本核算的共同之处在于均可折算为工时制，并主要依据实际发生的工时数确定用工成本。因此，采用生产岗位平均工资测算劳务外包人数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2) 经测算的劳务外包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劳务外包人数大幅增加主要系因：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于生产制造人员的需求增加，对于生产线中辅助性岗位人员的需求也同步增加；②由于采用劳务外包模式能较好地应对用工难题，故发行人在生产线中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外包模式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相关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采用生产岗位平均工资测算的劳务外包人数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生产过程的核心工序、自雇与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在生产工序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合同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的工作内容与范围、劳动指挥权与劳务外包的成果交付内容、劳动权益与用工过程产生的人身损害责任承担等进一步说明前述三类生产人员的区别，相关用工界定为劳务外包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发行人塑胶结构件生产的主要工序包括进料、成型、喷砂、埋钉、溅镀、喷漆、组装、入库等，金属结构件产品的主要工序包括进料、冲压、CNC、打磨、清洗、喷砂、阳极、高光、镭雕、Bonding、组装、入库等。

发行人自雇及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自雇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差异
在生产工序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主要担当各生产工序中的核心岗位，如担任注塑工程师、成型技师、领班、机修技师、线长等	在入库等工序中承担运输、装卸、包装以及打包等辅助性、临时性工作，相关工作对人员固定的要求较高	各个工序中的辅助性工作岗位，承担去水口、削毛边、打磨、贴泡棉、贴脚垫、锁螺丝、贴标签等辅助性工作，相关工作对人员固定的要求不高	(1) 劳务派遣模式的应用主要集中于入库等对人员固定性要求相对较高的岗位； (2) 劳务外包模式的应用主要集中于生产线中相对简单、重复性操作的工序，对人员固定性要求不高
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双方为劳动关系，其权利义务关系主要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调节	构成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及被派遣的劳动者三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其权利义务受《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调节	(1) 发包方与劳务外包公司构成合同法律关系，其权利义务主要受合同法调节； (2) 劳动者与劳务外包公司构成劳动关系，其权利义务关系受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调节	(1) 劳务派遣模式下，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及劳动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受《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制； (2) 劳务外包模式下，用人单位作为发包方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仅构成合同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关系不受《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制
工作内容与范围	根据工作岗位确定	根据工作岗位确定	根据外包工作内容确定	(1) 劳务派遣模式下，劳动者工作岗位固定，工作内容根据岗位确定，享受用人单位提供的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2) 劳务外包模式下，劳动者工作内容根据劳务外包公司承包的工作任务确定，不与特定岗位绑定
劳动指挥权与成果交付	用人单位行使劳动指挥权，成果交付用人单位	用工单位行使劳动指挥权，成果交付用工单位	劳务外包公司行使劳动指挥权，成果由劳务外包公司	(1) 劳务派遣模式下，由用工单位行使劳动指挥权并验收劳动成果；

项目	自雇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差异
付内容	单位		司交付发包方	(2) 劳务外包模式下，由劳务外包公司组织劳动，行使劳动指挥权并验收成果
劳动权益与用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承担	(1) 由用人单位提供劳动权益保障； (2) 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1)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共同提供劳动权益保障； (2) 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用工单位具有协助义务	(1) 发包方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 (2) 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1) 劳务派遣模式下，因用工单位行使劳动管理职能，故当劳动者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及时通报劳务派遣单位，并协助劳务派遣单位申报工伤工作； (2) 劳务外包模式下，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外包工作任务期间发生的工伤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负责处理

此外，在发行人内部管理中，涉及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事项分别适用《劳务外包管理规定》及《劳务派遣管理规定》，执行不同的管理流程。

综上，发行人同时使用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系为了应对用工难问题采取的解决措施，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在生产工序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的工作内容与范围、劳动指挥权与劳务外包的成果交付内容、劳动权益与用工过程产生的人身损害责任承担以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和执行流程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区别，相关用工分别界定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均基于真实的用工需求及用工管理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四) 报告期各期前述三类人员的相关成本支出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2019 年度发行人生产及品保平均人数同比变动与产量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生产工序中混用前述三类人员的情形；

1. 报告期各期前述三类人员的相关成本支出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自雇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薪酬的总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雇生产人员薪酬总额	4,739.78	10,500.42	8,900.92	7,234.55
劳务派遣报酬总额	203.77	520.79	411.02	276.46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	4,600.43	8,161.68	5,424.48	3,416.39
小计	9,543.97	19,182.90	14,736.42	10,927.40
营业成本	53,495.13	102,507.82	85,785.40	57,736.74
报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7.84%	18.71%	17.18%	18.93%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述三类人员的相关成本支出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8.93%、17.18%、18.71%、17.84%，占比较为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

2. 2019 年度发行人生产及品保平均人数同比变动与产量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测算的发行人平均生产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及品保平均人数	1,777	1,755	1,326
生产岗位中的平均劳务外包人数	1,561	1,066	662
生产岗位之中的平均劳务派遣人数	144	126	98
合计	3,482	2,946	2,085

(2)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人均产值及人均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量 (万件)	结构件模组收入 (万元)	人均产量 (万件/人)	人均产值 (万元/人)
2019 年度	5,552.42	121,462.76	1.59	34.89
2018 年度	5,001.57	98,820.46	1.70	33.54
2017 年度	3,527.13	71,920.39	1.69	34.49

注：人均产量=结构件模组主件产量/报告期各期生产岗位人员平均人数，人均产值=结构件模组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生产岗位人员平均人数。

2019 年度发行人生产及品保平均人数较上期变动 1.25%，2019 年度产量较上期变动 11.01%，2019 年度生产及品保平均人数变动比例低于产量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产能

提升，生产线中辅助岗位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发行人使用更多的劳务外包人员解决用工难题。

（3）发行人部分生产岗位使用劳务外包具有合理性

①解决用工难题

生产线中辅助岗位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是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电子类生产制造企业普遍面对的用工难题。用工难突出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A.直接招聘到并储备充足的辅助工序生产人员存在困难；B.随时补充流失的辅助工序生产人员有较大的难度；C.人员流动性大带来了人员管理方面的困难。

发行人难以直接招聘、储备、随时补充辅助工序生产人员的原因如下：

A.在工作内容吸引力和薪酬水平竞争力方面，发行人生产线上的相关辅助性工作岗位要求简单枯燥，多为重复性劳动，可替代性较强，相关工作内容本身对劳动者的吸引度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雇生产人员的年均薪酬水平及涨幅均不高，薪酬的市场竞争力不强。

单位：万元

年度	发行人自雇生产人员年均薪酬	安徽省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重庆市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江苏省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城镇单位	城镇私营单位	城镇单位	城镇私营单位	城镇单位	城镇私营单位
2017	5.46	5.91	4.26	6.57	5.27	7.22	5.06
2018	5.07	6.60	4.75	6.95	5.47	7.90	5.49
2019	5.91	7.05	5.07	7.60	5.66	8.64	5.93

注：地区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B.在薪酬计算模式方面，自雇员工的工资同样可以折算为工时计算，同类型辅助性工作的操作工时薪在当地劳动力市场具有相对公开的市场公允价格，自雇员工与劳务外包单位的单位时薪基本不存在差异。但发行人需要为自雇员工规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同时自雇员工需要承担个人缴纳部分，部分劳动者因希望获得更多的到手薪资，而不愿意成为发行人正式员工。

C.在务工灵活性方面，部分当地员工不愿意常年在企业工作，会选择在单位工时较高的用工高峰期以劳务外包人员的身份进入企业务工，其他时间依靠种养殖业、当滴滴司机、做小生意、送外卖等方式谋生；部分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前来务工的人员为彝族等少数民族群众，其对火把节等民族传统节日非常重视，在节日所在月份通常会整月返乡过节，为了务工时间的灵活性，其通常不会选择转为发行人的自雇员工。

此外，发行人生产线上的相关辅助性工作岗位用工量大，但对人员的技能需求较低、可替代性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部分简单工序逐渐实现机器对人工的替代；因此，发行人积极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的同时，综合考虑自雇员工困难和成本以及劳务外包市场比较成熟等因素，更多倾向于通过劳务外包模式解决新增劳动用工需求。

劳务外包公司作为专业的劳务服务机构，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且具有丰富的生产线劳务管理经验，能够有效解决发行人生产工序中辅助岗位人员用工量大、流动性高的问题，保障发行人的用工需求，并将发行人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量繁杂的工作中解放出来，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劳务外包公司自身员工同样具有非常高的流动性，但其仍能保证劳动力供应，主要原因如下：A.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作为专业的劳务公司以及电子类生产制造企业的配套企业已经积攒了充足的人员招聘和人员管理经验；B.劳务外包公司在企业周边的村镇均设有招工网点或招工联络员，有能力将招工需求及单位工时价格变化等信息及时传递，以及时补充员工；C.部分劳务外包公司与有劳务输出需求的省市建立了联系，在助力脱贫攻坚的同时实现了劳动力的市场化流动及供应；D.劳务外包公司能够为有灵活就业需求的人员提供就业平台，同时也拓宽了劳动力来源渠道。

②行业常见做法

在生产线上采用劳务外包是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精密结构件生产制造企业的常见做法。经查阅胜利精密、精研科技、利通电子、捷荣技术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其生产过程中亦均采用了劳务外包的模式，其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2019 年度劳务外包 报酬总额（万元）	2019 年度营 业成本 （万元）	劳务外包报酬总 额占当期营业成 本的比重
------	------	-------------------------	-------------------------	----------------------------

胜利精密 (002426.SZ)	精密结构件模组的研究、 生产、销售	31,297.49	1,255,190.44	2.49%
精研科技 (300709.SZ)	生产销售消费电子产品 结构件、金属件	12,812.61	91,609.07	13.99%
利通电子 (603629.SH)	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 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 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 计、生产、销售	6,668.21	131,433.08	5.07%
捷荣技术 (002855.SZ)	精密模具与精密结构件 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8,912.31	236,130.89	3.77%
发行人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 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 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8,161.68	102,507.82	7.96%

综上，在生产线上采用劳务外包是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精密结构件生产制造企业应对辅助岗位人员用工量大、流动性高的较好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在同一生产工序中混用前述三类人员的情形

(1) 发行人各生产环节均存在自雇生产人员。

(2)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发行人员工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的用工岗位	主要为运输、装卸、包装以及打包等辅助性、临时性生产岗位			
劳务派遣人数 (人)	105	176	112	139
劳务派遣人数 占公司员工人 数比例 (%) ^注	4.43	7.44	4.90	6.49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公司员工人数)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主要用于结构件产品生产线中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的辅助岗位。此外，发行人还存在少量因客户指定将检测岗位予以外包的情形。

发行人塑胶结构件生产的主要工序包括进料、成型、喷砂、埋钉、溅镀、喷漆、组装、入库等，金属结构件产品的主要工序包括进料、冲压、CNC、打磨、清洗、喷砂、阳极、高光、镭雕、Bonding、组装、入库等。在上述工序构成的生产线中存在大量辅

助性的岗位。以用工量较大的成型、埋钉、组立等工序为例，成型工序中除注塑工程师、成型技师、领班等核心岗位外，还存在大量负责去水口、削毛边、打磨等辅助性工作的操作工岗位；埋钉、组装工序中，除机修技师、线长等核心岗位外，还存在大量负责辅助埋钉、贴泡棉、贴脚垫、锁螺丝、贴标签等辅助性工作的操作工、组装工岗位。此外，进料工序中的打料拌料岗位，打磨、清洗等工序中的打磨、清洗等岗位均属于辅助性岗位。辅助性岗位的工作相对简单，现阶段又无法完全用机器替代，具有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的特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工序中存在自雇生产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或劳务外包人员同时混用的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说明并披露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真准电子和重庆英力均不存在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发行人在 2017、2018、2019 年度曾存在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名称	劳务派遣金额	劳务外包金额
南通卓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72.90	739.65
舒城县锦程劳务有限公司	84.10	971.52
昆山战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64	147.13
舒城梧桐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27	224.98
昆山伟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6.12	306.93
昆山大盛华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3.86	4.71
2018 年度		
名称	劳务派遣金额	劳务外包金额
舒城县锦程劳务有限公司	43.08	601.88
舒城海纳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4.06	651.77
舒城梧桐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5.46	314.74
昆山大盛华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38.73	9.47
六安市德聚仁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64	81.83

2017 年度		
名称	劳务派遣金额	劳务外包金额
舒城县同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80	189.97
安徽弘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6.30	127.87
昆山伟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4.64	12.35
2019 年度		
名称	劳务派遣金额	劳务外包金额
上海仁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7	2.05
六安市途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33.98	358.46
舒城县同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75	254.62
六安市德聚仁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9.72	232.14

发行人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相互重合主要因以原因产生：1. 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通常同时兼营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业务；2. 当发行人面临用工难时通常会多渠道选择合作方，导致所选用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相重合。上述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发行人已在内部管理流程上对使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进行了区隔，发行人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相互重合并不会导致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混同。

（六）说明发行人对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发行人对劳务外包模式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对特定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1. 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模式的主要原因

（1）生产线中辅助岗位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是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电子类生产制造企业普遍面对的用工难题。用工难突出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①直接招聘到并储备充足的辅助工序生产人员存在困难；②随时补充流失的辅助工序生产人员有较大的难度；③人员流动性大带来了人员管理方面的困难。

（2）劳务外包公司作为专业的劳务服务机构，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且具有丰富的生产线劳务管理经验，能够有效解决发行人生产工序中辅助岗位人员用工量大、流动性高的问题，保障发行人的用工需求，并将发行人从招工、

用工管理等大量繁杂的工作中解放出来，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4,036.85 万元、103,750.77 万元、126,221.76 万元和 65,586.61 万元，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3,416.39 万元、5,424.48 万元、8,161.68 万元及 4,600.4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更多采用劳务外包模式解决新增劳务用工需求，劳务外包金额亦逐年增加。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劳务外包模式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2. 发行人对特定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但发行人向第一大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 30.00%，不存在对特定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 在江苏、安徽、重庆等地，劳务外包服务市场发展成熟，劳务外包公司数量较多，且发行人劳务外包主要用于结构件产品生产线中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的辅助岗位，相关岗位多为操作简单、重复性的工作，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市场化地选择或更换劳务外包供应商，不会形成对特定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3) 为应对劳动用工需求难题，发行人不断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实现机器对人工的不断替代。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将自动铣水口设备、自动打磨设备、模内注塑工艺引入产品成型环节，将冲压自动线和 Bonding 自动线引入产品冲压环节，将自动组装线和自动埋钉机引入产品组装环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亦将投资于 PC 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一期厂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等项目，进一步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缓解部分用工需求。

综上，发行人对劳务外包模式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对特定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劳务外包服务市场发展已相当成熟。

(七)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

2. 取得并审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劳务派遣人员名单以及各期劳务外包人工工时清单；

3. 取得并审阅了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的合同以及相关资质；

4. 取得并审阅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单，劳务外包费用对账单及款项支付凭证；

5. 访谈了公司人事主管、财务负责人；

6. 实地抽样核查了劳务外包以及派遣人员的工作场地以及岗位；

7. 访谈了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部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

8. 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书、年度报告，了解其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9. 复核公司关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会计处理。

10. 取得并审阅了舒城县人民法院、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成本核算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劳务用工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 报告期各期自雇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人均薪酬变动合理；劳务外包采购价格公允，采用生产岗位平均工资测算的劳务外包人数大幅增加是合理的；

3. 发行人相关用工界定为劳务外包合理，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4. 报告期各期前述三类人员的相关成本支出与生产规模匹配，2019 年度发行人生产及品保平均人数同比变动与产量变动不一致系劳务外包增加，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存在同一生产工序中混用前述三类人员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存在重合是合理的；

6. 发行对劳务外包模式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发行对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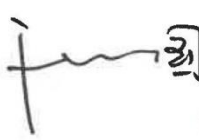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1]230Z0093 号《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1101003237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志国
110100323920

2021 年 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186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会办字[2021] 1号

关于发布 2021 年度第一批特别授权合伙人名单的通知

各部门、各分所：

根据本所《业务承接与保持质量控制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相关规定，A 类业务的首次承接需要上报特别授权合伙人签署最终审批意见；此外根据本所《专业报告流转管理办法》，对于 A 类业务，项目合伙人在业务报告流转表中签字完成之后，需由特别授权合伙人最终签发，方可出具报告。

经本所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讨论，现授权肖厚发、高凤元、李友菊、朱宗瑞、潘峰、张全心、宋文、林万强、胡素萍、张立贺、周俊超、闫钢军、李建彬、李仕谦、陈昭新、涂振连、沈在斌、钟乐、廖金辉、邓传洲、何双、胡锦涛负责 A 类业务承接的审批及 A 类业务报告的最终签发；授权王柏东和濮文斌除 IPO 及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 A 类业务承接审批和业务报告的最终签发。特别授权合伙人审批实行回避政策，对于自己承揽的项目不能自己签署审批意见。

上述特别授权合伙人的授权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 月 4 日



姓名: 施云亮
 Full name: 施云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9-05
 Date of birth: 1988-09-05
 工作单位: 安徽天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会所
 Working unit: 安徽天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会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809051011
 Identity card No: 342622198809051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7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3 月 27 日
 /y /m /d





1101003239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康志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7-13
工作单位: 中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342622198707176454

110100323920
安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9-12-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9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普天健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9 月 20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诚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诚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25 日